

关于2015年晋城市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6年8月19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郭治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5年晋城市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查。

201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好。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新进展，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总体向好。

一、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亿元，完成预算的92.4%，比2014年(下同)下降1.9%。加上级补助收入64.7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亿元，调入资金2.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亿

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119.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8%,增长12.2%。加上解上级支出0.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转贷下级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0.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2亿元,支出总量为118.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0.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从收入决算(草案)的具体情况看,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42138万元,完成预算的81%。营业税61629万元,完成预算的85.6%。企业所得税47980万元,完成预算的85.7%。个人所得税8832万元,完成预算的55.2%。资源税35711万元,完成预算的134.8%。其他税收18214万元,完成预算的81%。非税收入1318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5%。

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将省追加的专项拨款顺加到了有关科目,将对各县(市、区)的专项拨款相应核减有关科目支出,将办理省、市、县(市、区)财政结算事项所增加财力按规定作了相应安排,按规定将预备费安排的支出列入了相关科目,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由483000万元变动为439386万元。从支出决算(草案)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74256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98%。科学技术支出8937万元,为预算的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806万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68万元,为预算的99%。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21949万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50105万元,为预算的98.9%。城乡社区支出28807万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14571万元,为预算的94.6%。交通运输支出8287万元,为预算的1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256万元,为预算的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611万元,为预算的100%。金融支出2080万元,为预算的1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71980万元,为预算的99.1%。住房保障支出9972万元,为预算的66.3%,低于预算主要是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公共安全支出41113万元,为预算的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041万元,为预算的100%。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1.2亿元,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1259万元,文化与传媒支出21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80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33万元,农林水支出166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14万元,金融支出200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9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2万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1.2亿元,年末余额1.2亿元。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35996万元,当年安排使用26000万元,当年建立2886万元,年末余额12882万元。

上年结转12985万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万元,教育支出78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9万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26万元,农林水支出1847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104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5.4%,下降77.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取消以及按财政部相关规定将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7项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所致。加上级补助收入1.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6.1亿元,201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2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1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0.7%,下降51.8%。加补助下级支出2.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亿元,调出资金2.1亿元,201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11.4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为0.6亿元,按规定用途结转下年使用。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8亿元,为变动预算的100%,加调出资金0.7亿元,支出总量1.5亿元。收支平衡,无结余。

(四)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8亿元,完成预算的115.2%。加下级上解收入0.3亿元,上年滚存结余99.1亿元,收入总量137.4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5亿元,为预算的103.4%。加补助下级支出1.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2亿元,支出总量27.4亿

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10 亿元。

经汇总,晋城市市本级 2015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19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6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7 万元,增加 61 万元,主要受出访任务增加影响;公务接待费 475 万元,减少 4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2 万元),减少 290 万元。

(五)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5 年底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系统的地方债务余额 180865.61 万元(市直单位债务余额 91865.61 万元,开发区债务余额 89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校舍安全等公益性项目。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84531.26 万元(市级 69531.26 万元,开发区 1500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107.66 万元(全部为市级负担),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90226.69 万元(市级 16226.69 万元,开发区 74000 万元)。

2015 年是实施新预算法的第一年。我们严格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着力提高积极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规范财政预算管理,财政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增强预算法治意识,把预算法各项规定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遵循,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

性。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编制与资产管理、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绩效评价和政府采购的有效衔接。推动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组织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地方教育附加等7项收入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政策性支出,在次年安排预算时统筹考虑。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预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到款级科目。扩大报送人大代表审议的预算范围,在原来每年报送预算报告和总预算草案的基础上,增加了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政府预算解读以及市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等内容。总预算草案也进行了细化,增加了财政专户收支情况表、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表、本级转移支付情况表等内容,并将经济技术开发区收支预算纳入了报告和公开的范围。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成2015年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审核各类项目2561个,取消无资金具体用途、无资金管理办法、无绩效指标的项目381个。选择10个民生和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涉及资金2.4亿元,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节省财政资金4315万元。选择一事一议奖补配套资金、农机技术推广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补助、文博路、廉租房、巴公河湿地工程等10个项目和市水务局、国土局、卫生局、食药局、市农委、教育局、文化局等10个部门整体进行事中和事后重点评价,

涉及资金35.46亿元。

二是积极促进经济企稳运行。扩大结构性减税范围,实行普遍性降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为实体经济发展减负添力。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建立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出台《关于清理盘活各项财政存量资金及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的通知》,在明确财政存量资金范围及清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提出具体要求。市本级财政2015年清理盘活各部门(单位)存量资金8亿元,全部按规定收回总预算,集中投入到民生及重点工程建设领域。支持金融振兴,继续实施《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办法》,鼓励引导商业银行增加信贷规模。争取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周转保障资金。出资2000万元,吸收社会资金8000万元,成立晋城太行金融有限公司,着力破解企业“倒贷难”问题。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全年减征社会保险、发放在岗培训和稳岗补贴4.6亿元,惠及企业821家。支持科技进步创新,对1项科技研发重大项目、6项基础应用类项目、2项公益类项目、6项市场导向类项目进行扶持,对368项申请专利、5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资助。

三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高中助学金和中职助学金均由1500元/生/年提高到2000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由1800元/生/年提高到5000元/生/年,在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的基础上,对寄宿制学

校又增加了100元/生/年补助。为4387名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524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7584名。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320元提高到380元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再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每月提高30元,农村低保每月提高25元。拨付资金862.7万元为全市34.4万名60岁以上城乡居民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2793套,农村危房改造2200户。投入支农专项资金4亿元,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扶贫开发、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林业生态发展等。支持全市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农村文艺演出活动、农村体育活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五项文化建设。支持完成7909户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支持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出台《晋城市2015年度低收入农户冬季取暖用煤货币化补贴实施方案》,为全市572273户低收入农户发放补贴资金1.7亿元。

四是全面规范财政管理。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减免收费政策,全年共取消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方式,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为事前监管,建立完善领购一次性告知、领购资格审核备案制度,实现票据使用动态监

管。先后开展涉企收费、涉煤收费、收费专项清理等专项检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制定出台《晋城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明确日常办公配置的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数量、价格、使用年限标准,为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审批资产处置事项以及日常监督提供依据。转变预算评审职能,出台《关于加强市级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明确预算评审职责、范围、内容、环节、方式、结果运用等。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审核流程,取消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实行计划备案制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政府采购责任主体、责任人,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年市级单位完成政府采购预算5.9亿元,采购合同额5.2亿元,节约财政资金0.75亿元,节资率12.7%。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上线运行国库电子对账系统,实现财政与市直330家预算单位网上直接对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细化政府购买类别,范围逐步扩大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技术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等6类57款316项。

二、2016年1-7月份财政运行情况及后5个月工作重点

根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安排,经市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7.3亿元,比上年下降7%,其中市本级拟安排27亿元,下降22.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6.1亿元,比上年备案预算下降4.4%,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0亿元,下降17.2%。在市人代会召开之前,市财

政对本级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支付。

1-7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3亿元,同比下降5.3%,减收3.3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8.8亿元,同比下降13.2%,减收2.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3亿元,同比增长4.4%,增支3.4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4.9亿元,同比下降2.2%,减支0.3亿元。

从1-7月财政运行情况来看,收入方面:一是全市财政收入总量排名居全省前列,增幅排名总体上升。今年以来,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排名持续位居全省前列,1、2月份居第四位,3、4、5月份居第二位,6、7月份居第三位;收入增幅排名总体呈上升趋势,由年初的第十位上升到6月份的第五位,7月末排名第六位。二是宏观经济延续低迷,行业税收增长乏力。上半年,全市宏观经济延续低迷,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仍在低位运行,全市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分别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1、0.1和0.5个百分点。受此影响,1-7月份全市煤炭行业税收收入33.9亿元,同比下降27.5%,减收12.8亿元,提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2.7亿元,同比下降33.9%,减收6.5亿元;非煤行业税收收入49.5亿元,同比下降10%,减收5.5亿元,提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1.1亿元,同比下降3.8%,减收0.8亿元。三是税收收入增长乏力,非税收入拉升作用明显。1-7月份全市税收收入33.8亿元,同比下降17.9%,减收7.3亿元,影响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下降 11.5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7.8%,增收 4 亿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35.3%提升到今年的 43.9%,反映出非税收入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加大,是拉动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四是市本级收入降幅较大,县级财政收入小幅增长。1-7 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 亿元,同比下降 13.2%,减收 2.9 亿元;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 亿元,同比增长 0.6%,增收 0.2 亿元,较上年同期 3.5%的降幅回升 4.1 个百分点。支出方面:一是财政支出压力增大。预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国家省相继出台了一些支出政策需要市县两级配套,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等。同时一些部门由于预算编制时对全年支出把握不准,提出了增加支出的申请,目前留用的预备费很难满足新增支出需求,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二是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7 月份全市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68.1 亿元,同比增长 4.1%,占全市总支出的 84.7%。三是总体支出进度有所加快,但项目支出仍然偏慢。1-7 月份全市支出进度为 49%,比上年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特别是加快了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2016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在 2015 年底前提前下达县级 3.1 亿元,全部编入县级预算,占全部转移支付预算的 73.1%。由于部分单位编制项目预算不精准,前期工作不到位,项

目的支出进度仍然偏慢。

面对当前税收收入占比不断下降,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长,项目支出偏慢,财政保障能力和可持续性趋弱的状况,后5个月,我们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扶贫攻坚、结构调整、生态建设、改善民生和从严治党开展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不断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一是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杜绝虚收探收财政收入,真正对企业发展实行“顺周期调节”。二是妥善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今年我市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5亿元,比2015年的8亿元增加7亿元,增长87.5%,市本级留用9亿元,要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使债券资金尽早投入使用。三是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强化各部门的预算支出执行责任主体意识,完善工作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督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提前做好预算资金拨付的前期准备,力争做到资金一旦下达,及时分配使用,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四是进一步推广PPP模式,按规定市本级用于PPP项目的资金规模每年在3-5亿元之间,我们既要加大PPP项目识别和运行储备,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又要把握适度规模,防止形成财政风险。五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

对连续结转两年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年度执行中工作进度缓慢而出现闲置的资金,及时调整至急需资金的领域和项目上,推动财政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2.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密切跟踪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增值税分享比例改革后收入顺利入库。二是进一步加强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和统筹使用,切实减少行政性分配,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增强财政投入的有效性。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花钱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是继续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提高预决算透明度。五是加强部门预算评审工作,对项目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六是加强财政与金融的协调配合,加大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贷款保证保险等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

3.不断规范预算管理。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依法实施税收征管,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有效推进财政收入平稳运行。二是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

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推动资金尽快到位、政策尽快落实、项目尽快落地。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确保市财政安排的部门预算资金,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规定时间内下达,及时支付使用。四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建立健全资金调度与库款规模挂钩机制,以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挂钩机制。五是加强项目库建设,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的精准化水平,促进各部门项目前期工作扎实细致有效,保证预算资金安排后尽早尽快支出。六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举借政府债务,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使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4.努力做好补短板工作。一是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利用易地扶贫搬迁的政策资金优惠加快小城镇建设,吸纳解决贫困人员安置。因地制宜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推进老区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促进农户增加收益。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通过社会保障和慈善救助兜底解决无劳动能力人员脱贫和因病或因老返贫。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继续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工作,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三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业生产激励机制,切实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四是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完善城市人居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依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于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我们将按照市委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